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54號

原告 董清源

訴訟代理人 王琮鈞律師

被告 高雄碼頭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肇慶

訴訟代理人 劉硯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513,151元（加班費477,783元、特休未休薪資35,368元）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,873元（原應徵裁判費5,620元，僅徵收1/3即1,87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873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